

# 南開科技大學資源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7.02.20 學輔中心組務會議通過

97.6.24 校務會議通過改名科大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和生活需要，特成立資源教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本室為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專用，由學生輔導中心管理。
- 三、本室開放時間：  
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。週六週日國定假日皆不開放。
- 四、本室開放時間內，經由借用登記手續，即可使用本室之閱讀區、討論區等空間，  
使用時注意音量以免影響其他同學。
- 五、本室設備歡迎使用。同學使用資源室設備前，須依以下規定使用：
  1. 使用本室的電腦、印表機時，需先向管理員登記後才可以使用。
  2. 使用電腦時，請勿上不良網站，並且不得做不良(非法)用途之用。
  3. 禁止在電腦桌吃東西、喝飲料。
- 六、本室使用規定：
  1. 請保持本室的整潔以及愛護本室的設備。
  2. 本室之設備為身心障礙生專用，其他同學不得使用。
  3. 不遵守本規則者停止使用本室之權利(為期一個月)。
- 七、本室圖書及器材歡迎借用。借用須依以下借用規定辦理：
  1. 本室之圖書可供所有各障別學生外借;影片及音樂 CD 則限本室內登記使用。
  2. 借用器材者，借用期限為一個月，如需續借，可於期滿前辦理續借手續，延借用時間為十五天。
  3. 借用器材者，借用逾期以停借處分，每逾期一日則停借一日，以十五日為限。
  4. 借用圖書者，借用期限為三十天，最多為 3 冊。如需續借，可於期滿前辦理續借登記一次。
  5. 借用圖書者，借用逾期以停借處分，每逾期一日則停借二日，以十五日為限。
  6. 外借器材與圖書如有遺失、毀損等事情，借用人應於 30 日內完成賠償手續。(賠償原物或照價賠償)
  7. 若有逾期未還者，經書面催還兩次仍未歸還者，得暫停使用本室器材設備與圖書之權利，俟歸還後，始恢復其使用權。
- 八、本室之電腦軟體，禁止拷貝或攜出，非本室之軟體禁止攜入使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中心組務會議通過，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